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b)

可持续发展：《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委员会报告员艾达·霍季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67/L.19 的非正式磋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
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巴巴多斯宣言》¹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 《毛里求斯宣言》³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⁴ 以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包括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第七章，

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回顾 2010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⁶

又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8 号决议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⁷ 包括呼吁在 2014 年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并邀请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确定会议的召开方式，

忆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监测《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的首要政府间论坛，同时认识到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目前正在演变，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其独特的具体弱点，仍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特例，这些弱点包括幅员较小，地处偏远，资源和出口基础狭窄，面临全球环境挑战和外部经济冲击的风险，包括受到气候变化和可能更为频繁剧烈的自然灾害的各种影响；关切地注意到《毛里求斯战略》五年期审查结果得出结论认为，与大多数其他各类国家相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取得的经济进步较小，甚至出现了倒退，在减贫和债务可持续性方面尤其如此；又关切注意到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的其他不利影响继续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构成重大风险，对其中的许多国家而言还对生存和延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一些国家可能会丧失领土；还感到关切的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虽然在性别平等、卫生、教育和环境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总体进展参差不齐，

认识到需要通过加强风险评估和建立预警系统等途径推动发展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和国家能力，并促进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的重建和恢复，包括通过进一步落实国际商定的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即《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⁸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小岛屿国家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领导人宣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五年期审查报告、⁹ 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⁶ 见第 65/2 号决议。

⁷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⁸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⁹ A/65/115。

的支持的报告，¹⁰ 以及关于更好地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具体建议的报告；¹¹

2. 重申承诺紧急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持续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等途径，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问题，并强调迫切需要寻找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的进一步解决方案，以帮助这些国家保持在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势头；

3. 重申认识到采取协调、均衡和统筹的行动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的重要性，决定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七章的要求，于 2014 年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目的是在《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基础上向前推进；

4. 欢迎萨摩亚政府主动提出主办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5. 决定这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应当：

(a) 评估迄今在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尤其是在现有的报告和相关进程基础上向前推进；

(b) 争取各国再次作出政治承诺，通过注重为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采取实际和务实的行动，尤其是动员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和援助，有效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

(c) 查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新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确定以何种手段，包括通过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伙伴关系，应对这些挑战和机遇；

(d) 确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重要优先事项，以便在拟订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中酌情加以考虑；

6. 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表明致力于促进可持续发展，为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尽管资源基础有限，仍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筹措了资源，并欣见国际社会提供的长期合作和支助，在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它们的脆弱性问题，以及在支助它们可持续发展努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¹⁰ A/66/218。

¹¹ A/66/278。

7. 吁请继续和加强努力,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不断面临的诸多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加强联合国系统对这些国家的支持;

8. 强调继续对《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

9. 决定于 2013 年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三个区域各召开一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筹备会议,¹² 并召开一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间筹备会议,以便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献计献策,同时尽量与其他筹备工作步调一致,相辅相成;

10. 又决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应达成一份简明扼要、具有前瞻性和注重行动的政治文件;

11. 还决定应以最有效、井然有序和广泛参与的方式开展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实质性筹备工作,为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提供必要支持;

12. 邀请大会主席在 2013 年底启动政府间筹备进程,审议管理结构问题以及与筹备委员会有关的其他组织事项,并在 2014 年初召开首次筹备委员会会议;

13. 决定在 2013 年底之前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召开方式和模式,以及如何能以最有效率和有效力的方式组织该会议;

14. 商定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将作为最高级别会议召开,并将包括一个高级别部分;

15. 请秘书长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的工作和该会议本身提供一切适当支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合作、有效参与和协调一致,并确保有效利用资源,从而落实该会议的目标;

16. 决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开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经社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15 号和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定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定的补充安排应适用于筹备委员

¹² 大西洋、印度洋和南中国海区域;加勒比区域以及太平洋区域。

会的会议，而且筹备委员会应考虑到大会及其专题会议的既定做法，审议和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议事规则；

17. 邀请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所有组织和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21 世纪议程》¹³ 列出的主要群体作为观察员参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

18.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以其参加 1994 年和 2005 年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时确定的观察员身份，参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

19. 要求秘书长尽早为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指定秘书长；

20. 敦促具备能力的国际和双边捐助者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捐助者，向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优先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包括支付其经济舱机票费用、每日生活津贴和终点站费用，并邀请各方作出自愿捐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和国际筹备进程和国际会议本身；

21. 强调需要有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的有效参与，邀请各方自愿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群体、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区域和国际筹备进程和国际会议本身；

22.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